**2018年华文学院博士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细则**

根据暨南大学博士招生简章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学科特点，为做好我院申请审核制及硕博连读博士生招生工作，特修订如下工作细则：

1. **培养目标**

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，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。

1. **领导机构**

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，负责全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统筹与安排；各专业点成立审核面试工作小组，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面试工作。

1. **报考及审核条件**
2. 基本条件：符合暨南大学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要求，并达到华文学院规定的学术成果条件。
3. 申请审核制审核条件：
4. 招生对象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应、往届学术型硕士，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。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。
5. 审核要求与材料：

（1）一份学习与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（自本科起）；

（2）一份本科与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（须就读单位盖章）；

（3）一本硕士学位论文全文（往届生）或论文摘要（应届生）；

（4）在暨南大学规定的A类及B类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所报考专业的学术论文各一篇（必要条件）；

（5）一份不少于3000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（自暨大研招网下载中心下载）；

（6）一份最高学位证书、相关获奖证书及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（7）两封正高职称专家亲笔署名的推荐信；

（8）博士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简表；

（9）政审表（需政审合格）。

1. 硕博连读审核条件：
2. 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暨南大学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在校生。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。
3. 硕博连读选拔模式：“2＋3”模式，选拔时间为硕士第四学期。
4. 审核要求与材料：

（1）一份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；

（2）在暨南大学规定的B类以上（含B类）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所报考专业学术论文1篇（必要条件）；

（3）一份不少于3000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（自暨大研招网下载中心下载）；

（4）一份最高学位证书、相关获奖证书及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（5）两封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的推荐信；

（6）博士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简表；

（7）政审表（需政审合格）。

1. **材料审核**

学院组织本专业不少于7位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分别给出外语、专业素质、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（总分300分，每门100分）。实行每位导师独立评分，去掉最高最低分后，再以专业为单位，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复试名单。

审核成绩及格要求：每个方面审核成绩不得低于80分，审核总成绩不得低于240分。

实行差额复试，复试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:1。

1. **复试**
2. 复试以面试为主，可视需要实行笔试。跨学科人员需增加专业知识笔试，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作为专家评分的参考。
3. 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，其中每人不少于15分钟学术情况汇报（PPT形式）。
4. 不少于7位专家对考生进行面试，独立评分，去掉最高与最低分，再计算平均分。面试工作秘书需由青年教师参与。
5. 以专业为单位，申请审核制考生按材料审核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后的总成绩排序，材料审核与复试面试的分数权重分别为50%；硕博连读考生以面试成绩作为总成绩排序。
6. 申请审核制与硕博连读考生分别统分并排序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商议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7. 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大学审核。

暨南大学华文学院

2017.11.16